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19万股~150.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384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3元/股测算，75.19万股~150.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1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1,880	0.06	1,503,759	0.12
股份总数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3,169.5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8,576.31万元，流动资产为1,903,893.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0.80%、1.74%、1.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026年9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84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陈芳女士，并提交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俞乐平女士、李健先生、卢小雁先生组成，其中俞乐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00000605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0000060583。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包括1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包括1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陈芳女士。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9日9:30至11:30；13:00至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4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公司"）18%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本次挂牌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已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挂牌期内，共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YS公司"）。依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YS公司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YS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阿穆尔公司18%股权转让给YS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亿元。YS公司已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交易双方已取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的主要程序已履行完毕。后续，待交易双方办理完成转让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大连产权交易所将向本公司划转全部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于2025年12月成为阿穆尔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YS公司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1日，注册地址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YS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18%股权。

1.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444.4445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18%股权。

1.3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6]第047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0,766.93万元。

第二条 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8月24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交易价格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0,8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第4.1款中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8,8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割事项

5.1乙方在获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束后与甲方签署《交割确认单》。

5.2产权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登记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涉及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交易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和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交易价款的退还手续，同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有）。

6.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声明与保证，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已在本合同第7.1条所述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因非乙方原因致使该变更登记未能办理完毕的除外；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2.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7.2.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7.2.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7.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大连产权交易所备案。

7.4本合同解除或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自动失效，甲乙双方需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大连产权交易所。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阿穆尔公司18%股权，系基于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需要，旨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回笼资金，支持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阿穆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参股公司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受让方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事宜，包括完成产权过户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大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615,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875,000股，下同）的29.298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9,153,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6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1人，代表股数4,46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41,246	99.4539%	1,241,507	0.5317%	33,800	0.0144%	10,098,865	通过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351,411	99.4811%	1,228,707	0.5044%	35,300	0.0145%	0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139,411	99.3941%	1,241,707	0.5097%	234,300	0.0962%	0	通过

1、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10,098,86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00股。

2、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未使用的125,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837,377,701股变更为836,082,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37,377,701元变更为836,082,70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1月6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11842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387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6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1.64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